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玛琳、蔡桂保及董事丛惠生 3 人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玛琳女士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3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1、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入场前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年审事务所确认审计计划和策略，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相关资料，并发表审阅意见。

2、公司审委会有关年报审计的督促函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发送给年审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书面回函，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回函总提到的有关问题和会计师进行见面沟通。

3、201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阅并以签字确认的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建议公司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事务所的决议和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的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运)是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资格，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3 年度继续由中天运担任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实际支付中天运年报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决议通过病信息披露的数字一致。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后，与中天运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作了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向中天运发出《审计督促函》，以书面的形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时间表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的年报审计进度和质量。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查阅了公司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并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有效地防范了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制度的执行力。

目前公司开展的审计工作主要是对公司及其下属事业部、子公司的常规审计，通过审

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在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的基础上，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内部环境、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活动及检查监督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十）其他工作情况

1、年报辅助工作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了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前，审核了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核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2、学习相关法规

2013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上海普天邮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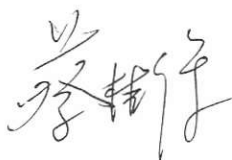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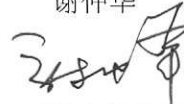
刘玛琳



蔡桂保



谢仲华



2014 年 3 月 20 日